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年10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区有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外的相关执法领域巡查发现、事故报告等执法协助配合工作；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综合执法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全街综合执法工作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

负责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队伍建设管理，明确职责任务，进行考核评价；

4、负责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的各类突发、应急和日常事件，研究各类重大事项、重要问题；

5、负责开展综合执法宣传，发布工作简报和工作信息，定期统计分析、总结、提炼综合执法工作经验；

6、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纳入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管理，我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9.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08.56	总 计	62	308.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二、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8.56	30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9	5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9	56.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7	2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	2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	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0	1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44	219.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44	219.44					
2120104	城管执法			219.44	21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2	2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2	2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7	16.67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	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8.56	30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9	5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9	56.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7	2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	2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	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0	1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44	219.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44	219.44				
2120104			城管执法	219.44	21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2	2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2	2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7	16.67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	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19	56.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0	12.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9.44	219.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12	20.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8.56	308.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08.56	总 计	64	308.56	30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08.56	30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9	5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9	56.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7	2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	2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	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0	1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44	219.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44	219.44	
2120104			城管执法	219.44	21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2	2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2	2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7	16.67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	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4	310	资本性支出	18.15	
30101	基本工资	11.50	30201	办公费	16.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5	
30102	津贴补贴	37.6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4.31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7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5	30207	邮电费	4.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7.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3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人员经费合计		249.16	公用经费合计						5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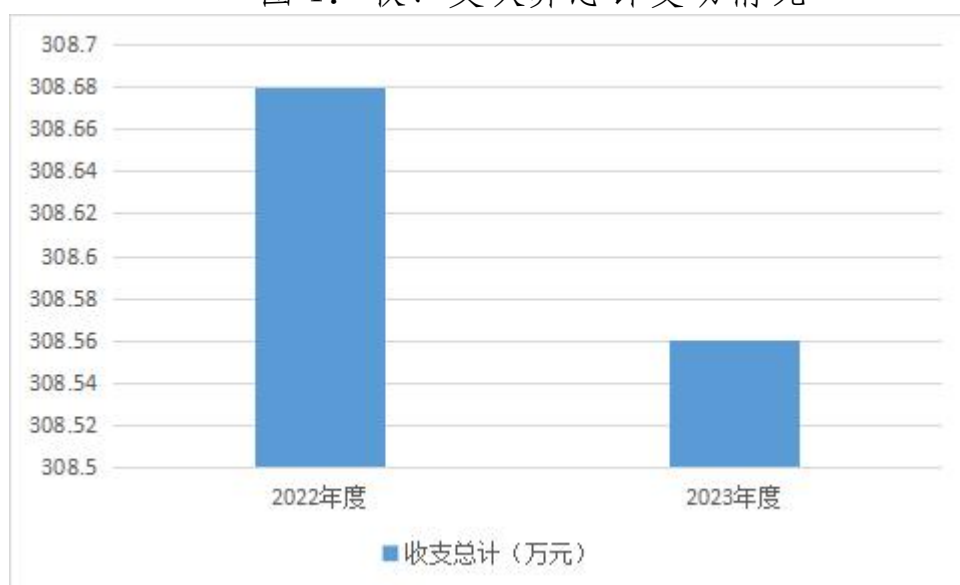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8.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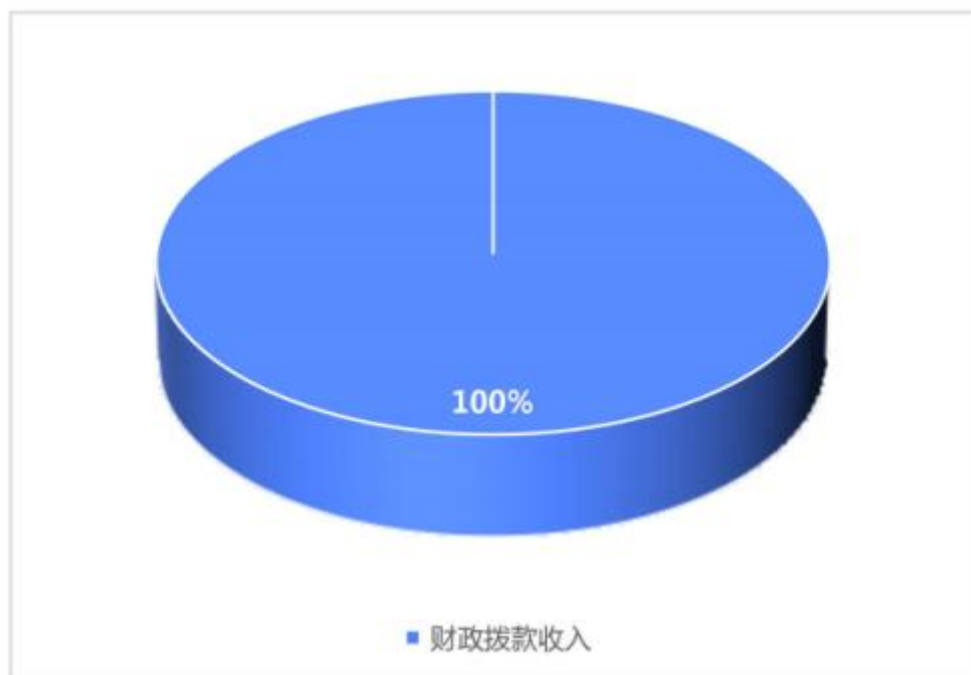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08.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的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8.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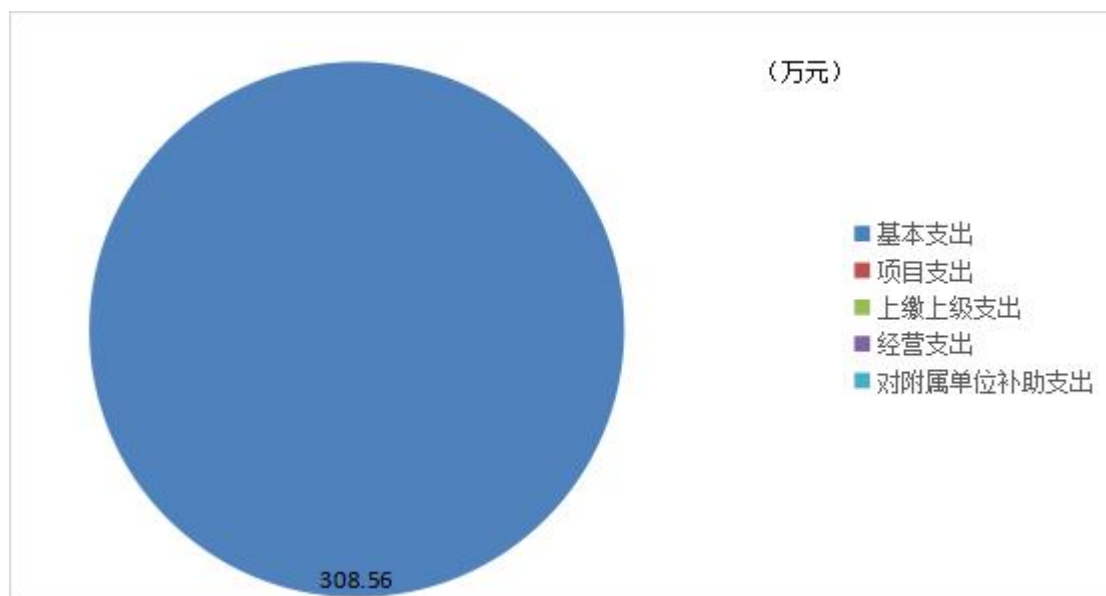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08.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08.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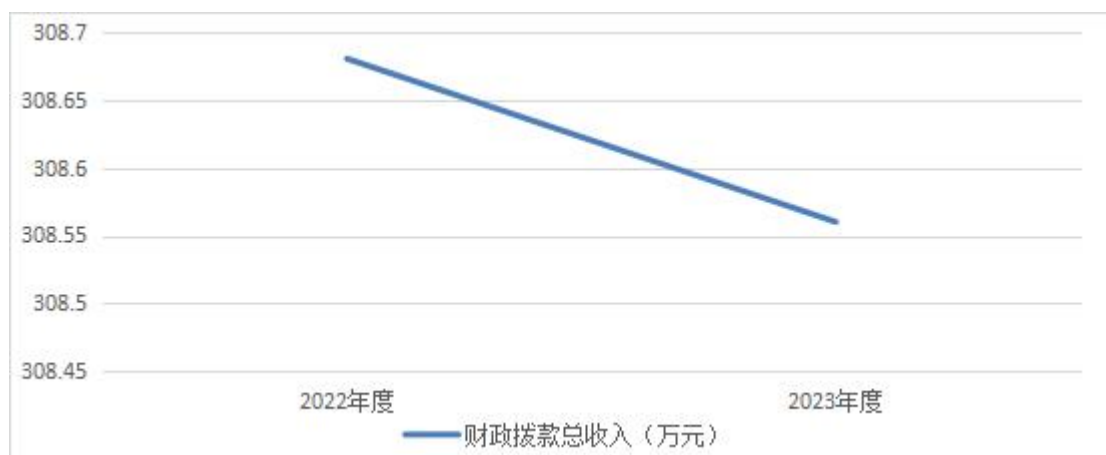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8.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的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5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的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19 万元，占 18.2%；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8 万元，占 4.1%；主要是在职基本医疗保险。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219.44 万元，占 71.2%；主要是城管执法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

工资等人员经费、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

4. 住房保障(类)支出20.12万元，占6.5%；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62万元，支出决算为5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增资提标。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64万元，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基数减少了。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82.41万元，支出决算为219.4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7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减少了。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5.46万元，支出决算为2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减少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9.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压缩“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切实做到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切实做到厉行节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无机

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无其他车辆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08.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3 年度评价得分为 98 分。加强了祁家湾街道市容管理，维护了执法形象，推动了普法力度，提升了法治思维，打造了严管示范样板街，推进了文明行为养成，提升了管理质量，提高了群众满意度，改善了干群关系。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无项目。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强化项目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应细化量化绩

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通过项目工程的成功实施，村级办公场所得已改善，确保了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全面改善了农村卫生条件，群众出行便利，解变了“脏、乱、差”，改善了环境，提高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提升村级服务功能，促进了新农村建设，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定章立制，将项目管理落实到户到人，依规划立项，按项目管理建制，据规程操作、考核和验收，建立资金使用审计和跟踪监督机制，强化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没有安排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今年以来，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重大决策，紧紧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和业务工作，以“蹄疾步稳”的工作方法，循序渐进，稳抓稳打。经街综合执法中心人员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

（一）党建工作持续推进

今年8月份党支部正式成立以来，在上级党委相关领导的支持下召开组织生活会1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4次，并积极开展党员进社区报到、精准扶贫活动。认真开展“双评议”的录入和扫码工作，已对接受执法服务的345位对象进行全部录入，并请被服务对象扫码195次，录入率100%，满意率100%。

（三）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增强

今年以来，执法中心人员认真做好执法和管理工作，开展数字化执法工作以后，我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执法，重点加强违法占道类、门前三包类、广告立面类、违法三乱类、燃气安全检查、违法渣土类的执法，通过培训和实战，案件办理质量提高，办案能力都有大幅提升。截至目前，已累计下达温馨提示单34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360件，办理简易处罚案件85件（罚款4500元）和一般案件1件（违法渣土案件罚款14800元），全部处理结案。具体为：在34件温馨提示单中，提示当事人整改违法占道行为20次、提示门店店主改正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10次、提示当事人改正乱扔乱倒等影响环境的行为2次，提示当事人改正违法三乱行为2次；在360件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门前三包类14件、废弃物213件、（立面广告）违法三乱类120件、市政类13件全部整改到位。

（四）勤务制度落实到位

今年以来，在一系列重大措施的落实的警示下，人员在执行勤务制度比往年有较大改观，一是到岗率提高。原来有的迟到、早退现象得到遏制，请销假也得到规范，每天上、下班都坚持按时打卡；二是学习氛围变浓厚。每天上班点名第一件事就是学习今日学法条款，然后安排当天重要事件，再加上平时强调学习强国的学习和执法办案知

识和体会的相互交流，政治思想和业务知识都有较大提升。三是遵纪守法意识得到加强。从遵守“六项禁令”和“十不准”，到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都能认真遵守，监察纪律也常挂在嘴边，不该说的话不说，不该发的微信不发。

（五）路长制工作

按照武汉市提升城市建管精细化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工作部署，做实基层治理，推进路长制全覆盖，我街对辖区进行分级、量化细化管理考核标准，构建出“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考核严明、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服务体系。通过整合街道执法中心全体人员，建立健全“1+2+N”（路长+楼长店长+共治力量）“路长制”工作架构，定路定岗定责定人，实行岗位责任制。通过实行“路长制”，我街城市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城市环境不断改善、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截至目前，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工作人员对所负责管理的辖区，进行门前三包宣传和路长制工作牌张贴和信息录入工作。已与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共计210余份，张贴路长制工作牌及信息录入210余户，基本达到街道全覆盖。目前，辖区内7条主次干道均已“名花有主”，经过工作人员和居民们的一起努力，街区域道路沿线焕然一新，道路清洁开阔，门店招牌规范洁净。后期，将加强对餐饮档口和燃气使用场所等重点点位的管控和服务，维护街道市容面貌干净美丽，整洁有序。

（六）全力推进燃气安全整治工作

为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加强社区（村委会）居民对燃气安全知识的了解，进一步落实燃气安全及燃气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祁家湾街全力推进街区域内燃气安全整治工作，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每周每月制定“宣传日”“宣传月”，进社区（村委会）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让燃气安全知识走进千家万户，使燃气安全使用常识深入人心。同时对全街辖区餐饮、酒店、宾馆、单位、学校等55家用气场所进行排查，均已全部入户排查，期间发现使用燃气有安全隐患的要求现场立即整改。全街辖区55户用气场所都更

换安装了燃气“三件套”与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且投入使用，安装率约为 100%，基本达到街区域全覆盖。鼓励推动燃气企业提升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进行追踪溯源管理，企业建档数据正在逐渐更新完善中。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具有流动性强、存放隐蔽等特点，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我街大力开展打击黑气窝点行动，采取拉网式排查的方法，逐门逐户摸底，登记注册。对违法从事燃气经营者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燃气的行为，发现一处取缔一处，确保燃气安全生产。

（七）控查违工作有序稳定推进

执法中心负责街道的控查违巡查工作，受理并调查处理群众投诉和上级督办的违法建设，在集中拆违时，人员全部参加。深入开展辖区内非法侵占城市“山边水岸”公共空间违法建设、私搭乱建排查等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参与街组织的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 4 处，共拆除违法建设 1848 平方米；参与街组织的集中拆违“飓风”行动 5 次、老旧小区及村湾私搭乱建行动 4 次，共拆除违法建设 2950 平方米；全年共拆除违法建设 4798 平方米。调解建房纠纷 5 起，处理群众投诉 100 起，回复 100 起，处置率 100%。并加强每日巡查管控，有力地保障了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坚持对违法建设查处的高居态势。

（八）规范街区经营门店牌匾设置

为持续改善街道市容形象，进一步规范门店牌匾设置行为，今年对主干道朝前街、旭日路等沿线门面经营户设置的招牌开展行政检查，对擅自在门面招牌显眼的位置张贴经营内容、联系电话等文字或图片对不符合设置规范的门面招牌集中进行整治，为门面招牌“洗脸”。成立清理专班，联合各经营户业主一起，依次先后对多条主干路门面招牌进行“洗脸”，全年共规范整改 100 余处不符合门面招牌设置规范的文字、图片等。今后将加大人员在路面巡查与宣传力度，引导商家规范设置广告牌，共同创造良好的市容环境。

（九）“林长制”专项工作

为全面落实区林长办的各项工作要求，将日常工作和重点工作有

机结合，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林长责任制全面运行。一是明确目标任务，根据本地实行情况，制定了祁家湾街林业发展规划、年度目标计划、主要任务和林长制相关制度，明确三级林长责任区域，进一步压实屋工作责任。二是定期开展巡林工作，街、村级林长巡查祁家湾渔场 70 余次，确保青头潜鸭栖息地生态安全。三是推进工作落实，先后四次召开街村级林长协调工作推进会，听取林长制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和不足，大力推进林长制工作落实到位。四是强化宣传，通过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册、联合宣传部门、教育部门等举办林业科普知识等形式，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林业绿化宣传力度，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传达到千家万户。五是落实绿化任务，大力开展村湾绿化工作，全年累计完成植树 1 万余株。扎实开展“村增万树”活动，达义、朱店两个村户增万树项目已通过市区检查验收。六是严格落实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工作。明确责任。按区林长办要求，制定了林长责任公示牌，明确了街、村二级林长责任，做到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及时解决具体问题。街道 2 名分管领导先后 12 次，会同市区林业部门领导和专家，实地查看保护地设施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了青头潜鸭栖息地水位下降及水草生长情况不良等具体问题，有力保障了示范项目的顺利进行，目前划定的 443 亩鱼塘保护区核心区域生态环境良好，保护核心区动物生境恢复工作进展顺利。七是落实巡林机制，严格落实了街、村两级林长巡查机制，实行每周定期巡查一次，并做好工作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及相关领导，都得到了及时解决。加大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力度，坚决执行“凭证采集、凭证移植”的规定，对野生植物的管理、移植，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林政稽查打击非法捕猎，无证收购野生动物行为。安排专人巡查渔场、保护好青头潜鸭栖息地。加大了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制定了森林防火长效管理制度及完善森林防火机制，“预防为主、积极扑救”。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致全街人民森林防火公开信》等资料 15000 余份，对街、村干部进行了森林防火知识培训。

（十）加强耕地保护，严格卫片执法

严格执行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要求，对增量的违法占耕问题“零容忍”，认真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月报周报，上半年拆除整改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图斑 19 处，恢复耕地 188.6 亩，并获得农业农村局验收通过，其中省厅及武汉督察局对刘光明堆场和张俊个人建房督察 2 处，面积 27.3 亩，经过拆除以及整改、复种，目前已验收通过，严格落实“六个一律”、“八个不准”的要求，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势头，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4 份，制止违法占地建房行为 4 处。坚决制止“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的行为通知》，祁家湾街 2021 年和 2022 年耕地流出图斑面积 387 宗，下发耕地流出图斑面积 1568.36 亩，经过整改及补划恢复耕地 1570 余亩，确保我街耕地 129810 亩和基本农田 126840 亩的保护目标。

全年核查农民建房 73 处，办理备案审批手续 59 宗，避免了乱占耕地的违法行为发生，有效地遏制了农民占用耕地建房行为，推进农村农房清理发证工作，指导农房清理发证专班办理农房不动产权证 21000 余户。与区规划专班对接，编制调整祁家湾街“三区三线规划”，布置安排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王棚村、土庙村的村庄产业规划，参与达义村、齐心村徐湾和胜利村双孙湾的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对接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完成星泉管业新增建设用地的申报并获批准，协助办理该项目“标准地”的供地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保障其顺利开工；解决祁研燃气站的用地需求，目前项目用地正在挂牌出让公示，12 月底摘牌。完成孝天公路项目的征收完毕确认手续，积极上报该项目房屋拆迁面积，办理四黄中学批后供地手续，保障扩建需求。办理田铺村等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 6 宗，保证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有效利用。

（十一）垃圾分类治理专项工作

今年辖区全面推广垃圾分类工作，在推广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形成成熟的工作经验；一是进学校。以中小学校、幼儿园为宣传阵地，培养孩子们的环保意识，从而带动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垃圾

分类减量收集工作；二是进集市。在祁家湾街人流集中的市场等地发放宣传彩页、张贴垃圾分类知识标语，使垃圾分类工作成为市民茶余饭后学习谈论的话题；三是进小区。采取主动上门服务指导、将垃圾分类的意识、知识延伸到每一户居民家庭中。在整个垃圾分类推广过程中，分别为每个村配备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桶：为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户集、村收、街运”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目前祁家湾街试点村共配发垃圾分类桶 686 个、垃圾分类收集桶共 1180 个、设立宣传栏 420 个，设置大型宣传标语 112 幅。在陈岗村已建成 1 座阳光堆肥房，对垃圾进行分解发酵处理，用于制作有机肥，逐步推进全街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现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分类处置工作取得的成效，每月中旬对各行政村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定期的检查督导，并把检查结果与每月城管办月度排名挂钩，大大调动了做好垃圾分类的积极性。目前我街垃圾屋已经全部完成，并分别为每个村配备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桶，实行“户集、村收、街运”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为了使垃圾分类能够长期持续地开展，各项制度保障是必要的。将召集各相关方，对垃圾分类的持续管理提出合适的方案，形成长期有效管理制度，并切实地落实下去，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常规化开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人员经费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提租补贴(项)。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或（报告）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308.56			项目支出总额		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49.13	308.56	88	20	
年度目标 1:(40分)		1.要旗帜鲜明讲政治。2.要服务中心讲大局。3.不断深化作风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00%	100%	5
		可持续性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		完成任务	全部	5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数据的及时性		96%	98%	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可控性		95%	96%	5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97%	98%	5
		经济效益	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惠农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4
	年度绩效目标 2(40分)		1.要履职为民讲奉献。2.要凝聚力讲团结。3.要强化责任讲担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00%	100%	5

		可持续性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	完成任务	全部	5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数据的及时性	96%	97%	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可控性	95%	96%	5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97%	99%	5
		经济效益	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惠农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4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没有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三是综合治理工作需更加细化，把工作做在前面，及时化解群众矛盾，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四是大城管整治工作还需加强，街容市容、村湾环境整治力度和宣传不足，群众参与度不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二是采取项目跟踪，动态地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付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以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三是综合治理工作细化到责任人，包保到户，及时化解群众矛盾，给大家一个安定团结的局面；四是大城管整治项目加大宣传，资金投入继续加大，让街容市容明亮、村湾环境整洁，群众积极参与，增强幸福感。					

整体绩效评价结果：2023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整体绩效全年预算数为349.13万元，执行数为308.56万元，完成预算的88%。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3年度评价得分为98分。一是建立并完善绩效评价数据库、指标库、标准值库及预算目标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化管理；二是组织指导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督促预算部门按规定的

要求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并负责审核及批复工作；三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负责整改落实，并根据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三是综合治理工作需更加细化，把工作做在前面，及时化解群众矛盾，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四是大城管整治工作还需加强，街容市容、村湾环境整治力度和宣传不足，群众参与度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二是采取项目跟踪，动态地了解 and 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付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以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三是综合治理工作细化到责任人，包保到户，及时化解群众矛盾，给大家一个安定团结的局面；四是大城管整治项目加大宣传，资金投入继续加大，让街容市容明亮、村湾环境整洁，群众积极参与，增强幸福感。

二、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3 年度没有安排项目支出，无项目绩效自评表和报告。